股票代码: 603225 股票简称: 新凤鸣 公告编号: 2021-028

转债代码: 113508 转债简称: 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8 转股简称: 新凤转股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6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1年4月15日到期。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 号),目前处于发行准备阶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相关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

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